

**全国拍卖行业司法拍卖工作会纪要**

2012年2月24日至25日，中拍协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拍卖行业司法拍卖工作会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张蜀东副司长、杨宝京副处长，最高人民法院行装局司法辅助办公室王魁处长、部分省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司法拍卖工作的领导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拍协张延华会长参加会议并做会议总结讲话。各省拍协及部分骨干企业负责人等共26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中拍协秘书长李卫东、副秘书长赵勇、欧树英共同主持。

会议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如何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做好司法拍卖相关工作展开，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法院领导解读了最高法院两个文件基本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王魁处长首先传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王魁处长在回顾了近些年司法拍卖改革的背景后，对新的文件条文内容做了逐一阐述，并对新文件精神做了“四统一”的归纳总结。他强调，司法拍卖改革是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法院和拍协在贯彻落实改革精神的过程中，应做到“四统一”，即统一管理机构：司法拍卖工作必须由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拍卖机构统一资质标准：地方法院应确保司法拍卖主体具备相应的能力，要按照《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和等级划分》国家标准落实拍卖机构参与司法拍卖的资格；拍卖公告要统一发布方式；拍卖活动要实行统一交易场所。

北京市高法赵俊生主任和黑龙江省高法苏兵主任先后介绍了各自省市的司法拍卖工作情况。

赵俊生主任介绍，北京法院落实深化全国法院司法拍卖改革今年主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3月1日前完成全部拍卖信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发布工作。北京法院要求在京拍卖机构逐步完善网络信息，网上信息应尽量详实。二是3月底之前完成对拍卖机构的评估审核工作。各有关拍卖机构应根据网上通知，尽快完成资质申报。三是积极落实统一交易场所、网络平台第三方介入和竞买竞拍网络报名工作。

苏兵主任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针对不同地区拍卖实践发展水平的不同，建议中拍协对不同地区的资质企业政策有所调整，以利于A级以上资质拍卖机构较少的地区中院能够开展工作。二是针对地方法院自建拍卖场所的困难，建议各地协会能够与地方法院共建拍卖场所。

**二、商务部张蜀东副司长讲话对行业提出四点要求**

张蜀东副司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表示商务部作为拍卖行业的主管部门，将继续考虑拍卖行业的实际情况，维护行业的利益。

会上，张司长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向拍卖行业提出了四点要求：

一是态度要积极。希望拍卖行业是司法拍卖改革的拥护者、支持者，要积极配合改革工作。最高法院对司法拍卖改革的决心很大。改革的目的并不是针对拍卖企业，而是改革现有司法拍卖制度的弊端，提高司法拍卖的公平公正，提高司法拍卖的效果和效率。所以，拍卖企业与司法拍卖改革不矛盾。拍卖行业要做改革的拥护者，要坚决支持司法拍卖改革工作。

二是主动服务。新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条文中，较以往给拍卖企业留出了较大的空间。特别是通知的第五条，确认了拍卖企业在司法拍卖中的主导地位。贯彻最高院的两个文件精神，地方拍卖协会和拍卖企业要采取主动。要主动配合法院，主动提出改革方案，主动找法院研究配合措施，主动建立“两个平台”。拍卖企业在主动服务的过程中，要体会法院关切的问题，用我们的工作让法院放心。只有态度积极了，服务主动了，司法拍卖工作才能掌握主动权。

三是拍卖企业要提高自身水平，提高素质。张司长强调，如果失去三公原则，拍卖行业就不会健康发展，在社会上就没有立足之本。在司法拍卖改革中，拍卖行业要重塑形象，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包括如何避免社会上关注的串标、流标等问题，只有拍卖行业的声誉得到彻底改观，行业才能健康发展。

四是拍卖企业要勇于开拓。张司长说，凡涉及国家公共资源，公共利益的事情，社会各方的关注度高、公开公正公平的呼声也最高，所以，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和网络拍卖平台，这两个平台的建设就是要将司法委托拍卖置于更广泛的监督之下。他希望在协会的主导下进行两个平台的建设。他还建议在公共资源平台的建设中，特别要加强制度建设，引进监督机制和监督的部门，增加平台的可信度和公信力，使政府各部门对我们的工作更信任、更放心。

张司长强调，网络拍卖是新生事物，网络的运用是大势所趋。拍卖企业要与时俱进，勇于探索网络拍卖。在网络拍卖的制度设计上，保证公平，提高效率。他希望拍卖企业以积极接纳的态度、以审慎的方法推进网络拍卖应用，从实事求是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网络平台的建设和发展。考虑平台建设的投入与产出，他建议提倡大家共用一个网络，有效利用现有的网络平台。

**三、张延华会长总结讲话强调忧患意识、创新精神，倡导行业团结、行业自律**

中拍协张延华会长在会议总结时做了重要讲话，强调拍卖行业要继续保持清醒的忧患意识和创新精神，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团结自律。

张会长说，全行业要认真学习张蜀东副司长的讲话。张副司长的四点意见，深刻而到位，为本次会议做了很好的总结，我们要认真学习，加深理解，贯彻执行。

全行业必须充分认识司法拍卖任务的艰巨性。针对司法拍卖规定的调整，我们需要认真总结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最高法院确认了拍卖企业的地位和作用，仅是我们司法委托拍卖所取得的一点初步成绩，不能盲目乐观。目前的形势还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我们要随时准备应对复杂的情况变化，要有忧患意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还在后面，路还长，困难很多。

“两个平台”建设问题是全行业关注的事情。司法拍卖对两个平台的要求，给中拍协、地方拍协和拍卖企业都提出了新的课题，需要更多的投入，这两个平台今后就是拍卖企业的舞台，企业是舞台上的“演员”。舞台搭建起来了，关键要看“演员”能否在这个舞台上展现出良好的形象，把戏唱好，唱精彩。现在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就是对网络技术的掌握，这方面是我们行业的短板，要立即行动起来学习补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协会要将人员培训列到第一日程上，同时，要强化自律机制，进一步树立行业“三公一诚”的形象。

讲自律，讲形象，不能不讲到团结。新的形势让我们越来越感觉到团结的重要。不论是司法委托拍卖政策的争取，还是日常拍卖业务的拓展，无不成在团结，败在团结。今年年底前中拍协要完成企业资质评估工作，新一轮的企业资质评估将是对我们全行业团结自律形象的一次集中检阅。自2001年开展资质评定以来，由于业内重视，业外认可，参评企业越来越多，中拍协的压力也越来越大。特别是此次最高法院将此写进《通知》，更要确保评估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希望各省市协会继续协助中拍协做好评估的组织、核查工作，也希望参评企业认真学习国标，实事求是参评。参评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入围司法拍卖，而是着眼于企业长远的发展，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素质水平，适应市场竞争。

“不谋千古者，不足谋一时”。我们要从战略发展的高度，全面培育行业，重新评估原来的业务板块。从全行业数据来分析，司法拍卖仅占行业全部拍卖业务的15%。虽然我们巩固了原有业务阵地，但更要理智、冷静地做新的准备，如何防止其它业务方面出现丢城失地的情况。对于那些容易受制于人的业务，要重新评估，未雨绸缪，我们要继续强调、持续坚持市场化和专业化发展方向，解放思想，开拓新的业务。这是拍卖业永远的话题，永远的任务。在开拓新业务方面要是没有新作为，行业就没有希望。

在会上，北京、上海、山东、四川和广西等地方拍协先后介绍了各自省（市、区）在开展司法委托拍卖工作的经验和体会，特别是在两个平台建设中的想法、做法和效果。

中拍协秘书长李卫东在会上还就做好司法委托拍卖工作的积极意义及当前贯彻落实新十条司法解释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做了重要宣讲；法律咨询委员会龙翼飞主任和赵勇副秘书长还介绍了中拍协司法拍卖工作情况及法律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中拍协欧树英副秘书长介绍了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情况；此外，中拍协有关同志还介绍了中拍协关于开展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初步安排，并现场演示了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



# 迎接新挑战 谋求新发展

王建云副会长在省拍协一屇十二次理事会上的工作报告

（2012年3月26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

今天，在这生机盎然的春天，我们共同在这里总结2011年工作，谋划2012年工作规划。下面，我将代表秘书处向理事会汇报工作，请各位理事审议。

**第一部分 2011年工作回顾**

2011年是充满挑战与变化的一年。拍卖业与宏观经济一样，经受了由物价、房价及货币政策调控带来的市场变化的考验；经历了司法委托拍卖政策调整带来的重大的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同时，也感受到电子技术应用、金融机构等进入给传统拍卖方式及市埸带来的洗礼。面对复杂的经济、政策和社会形势，在中拍协、省商务厅的领导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四川拍卖行业协会团结带领全行业，按照省拍协一届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及确定的工作目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

2011年，虽然经济形势面临了很多不确定性，但全省拍卖行业总体经营仍保持了稳定的基本态势，全省拍卖行业总成交额为301.59亿元，虽然同比2010年小幅下降 2.1%；但全行业应对经济、政策和社会形势变化主动调整，市埸化、专业化程度反而略有提高。例如，农产品拍卖成交总额为1,352.00万元，同比增长28.9%；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埸也表现突出，成交额增长迅速，实现成交总额28,462.9万元,同比增长15.8%；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稳定。2011年全省新批17家拍卖企业， 剔除注销的7家拍卖企业外，截至目前，全省现有拍卖企业 281家。从业人员2760人。与此同时，在协会的领导下，秘书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继续积极主动服务会员。截至目前，协会会员264家，入会率达93.9%, 协会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所做的工作大致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重塑行业社会形象，积极开展四川省“首届拍卖咨询服务周”暨“拍卖服务社会生活”宣传活动**

根据中拍协关于开展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精神。我会结合四川拍卖业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活动，制订了四川省“首届拍卖咨询服务周”暨“拍卖服务社会生活”的活动方案，2011年7月2日上午，举行了全省统一的活动启动仪式，拉开了全省宣传周活动的序幕，至7月8日，为期壹周的咨询服务活动圆满结束。此次活动周的组织工作，得到中拍协在全国拍卖行业工作会上的表彰，此次活动周体现出四大亮点：

**（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部门大力支持，行业宣传崭露头角**

全省按照省拍协的整体部署，本次活动启动仪式，于7月2日，在省协会主会场隆重举行，省商务厅副厅长贾壮苗莅临并发表《内聚人心，外树形象》的主题讲话，省拍协在蓉的全体副会长、副秘书长、成都10个分会场拍卖企业的负责人100多人出席了启动仪式。同一时间，各市州的副会长、理事、拍卖企业负责人积极邀请当地主管部门领导出席启动仪式，有达州、泸州、宜宾、甘孜、广安、德阳、广元、巴中、南充、凉山等地10多家商务局和工商局领导分别出席了当地分会场的活动仪式。

**（二）关注社会聚焦热点，提升行业服务社会生活理念**

活动紧扣当前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展示行业成就，开展形式多样的一系列宣传活动，还原拍卖本质，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全省240多家拍卖企业在各地分会场，高举宣传横幅，设立咨询服务台，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活动，热情接待和悉心解答公众提出的问题；向社会公众派发4万余份《拍卖知识宣传读物》和《网络拍卖指南》, 全省社会公众前来参加咨询的人员总数达到了近5万人。

**（三）全省拍卖企业互动，宣传活动成效显著**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壮大，广大市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改善提高，拍卖这一古老而充满阳光的行业,越来越走进社会大众的生活，成为社会公众实现投资、发现价值、以物会友、丰富生活的选择。但是，对许多人来讲，拍卖仍然是一个既好奇又相对陌生的行业；与此相随，行业经营中极个别拍卖企业不规范行为的存在，让我们拍卖行业蒙受了来自社会的负面影响，通过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活动氛围，有的拍卖企业负责人说：“这种宣传活动，我们应该积极参与，这是拍协对整个拍卖行业发展做出的重大举措，开展这种全国性，全省性的联动咨询服务周，非常及时，意义重大，是我们拍卖企业应尽的职责，拍卖是一种阳光交易方式，亟需主动走进社会，贴近市民，树立起拍卖业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为期一周的宣传, 不仅得到了当地商务局、工啇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对拍卖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而且通过宣传,进一步树立了拍卖业的正面形象，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许。

**（四）争取媒体关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

为了加大本次活动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我们邀请了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新华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积极参与活动宣传。各市州分会场也邀请了当地平面媒体和电视台积极进行正面报道，有效地扩大了宣传面，增强了本次咨询服务周的影响力，推动了行业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建设。

**二、切实强化行业诚信建设，倡议签署行业诚信公约**

协会是拍卖行业的自律组织，监督和引导全行业有序开展自律工作，永远是我们的重要职责。行业内违规违纪问题的存在，不但损害企业和行业的社会形象，甚至会从根本上动摇整个行业的社会地位和立业基础，会毁掉近二十年来我们艰苦奋斗筑起的行业“长城”。按照中拍协关于行业自律是2011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各省拍卖行业协会要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确实具有约束力的、可操作的、自律措施较强的《行业自律公约》。把抓紧抓好行业自律工作作为协会各项具体工作的基本保障，在进一步建立建全行业诚信体系上有新的作为的要求。协会通过对企业资质、信誉、日常经营行为和拍卖师执业行为常规性进行监督，着手建立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同时，为促进我省拍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的进歩，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拍卖行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我们向全省同仁发出倡议，并引导全省拍卖企业共同在《四川省拍卖行业诚信公约》上签字。

在全省现有的拍卖行业281家拍卖企业中，有267家企业签署了《四川省拍卖行业诚信公约》。企业签署诚信公约的活动，促进我省企业去年在行业自律、规范经营方面有了明显改进，从而得到政府及相关委托人的普遍肯定。

**三、充分发挥职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维护行业利益**

**（一）邀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参加汇报会**

为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2011年6月，我会以省拍协成立十周年为契机，组织召开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成立十周年工作汇报会”，会议邀请了有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省高院、省国土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文化厅、省文物局、成都市中院、中国华融、长城、信达、东方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等省市级部门40多人参加汇报会。向他们汇报了行业在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和监管下取得的成就，以及当前行业发展的状况，同时，积极反应了行业的诉求，得到了多数主管部门领导的肯定和响应。

**（二）协助配合省高院召开全省司法技术工作会议**

2011年9月27日至28日，受省高院的邀请，我会王建云副会长、成西平副秘书长参加了省高院在成都华阳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召开的全省司法技术工作会议。王建云副会长代表协会在会上作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司法委托拍卖工作中的几点建议”的主题发言。同时，为进一步做好司法委托拍卖工作，使之成为司法强制执行不可或缺的必要手段，代表行业提出了坚持司法委托拍卖和国资委下设的产权交易机构的拍卖相互独立运行、坚持证券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由法院直接委托、坚持拍卖佣金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用各自独立收取、将省拍协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作为统一交易网络平台、坚持各级法院在司法委托拍卖实施过程中采用书面文书委托的方式下发给拍卖企业用于备案依据、坚持完善司法委托拍卖附表中的各项内容等六条建议，得到省高院和各市州人民法院领导的理解和支持。

**（三）围绕省高院司法委托拍卖政策的协调与制定开展工作**

一直以来，协助人民法院做好司法委托拍卖工作，是协会工作的重点，2011年，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即“新十条”）的出台，省拍协积极与省高院衍接沟通，在省高院领导和技术室领导的关心指导下，积极构建了公共平台，得到了商务厅的行政认可，目前，省高院已原则上确定了应用该平台开展涉案物资处置拍卖，至此，司法委托拍卖新政策的协调工作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成果，为今后进一步协调落实司法委托拍卖政策创造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四、创建外部环境，多方反应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利益**

去年初，我省多家拍卖企业向协会反应，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拍卖会员框架合作协议》，存在利用自身的垄断和优势地位变相收费的违规问题。我会高度重视，及时向中拍协、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提交了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请求制止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身的垄断和优势地位变相收费的紧急报告”。此举措得到中拍协、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领导的高度重视，省工商局领导及时做出反应，责成省工商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处组织专题小组进行调查，历经辛劳，终使我们行业的诉求得以基本解决，西南联交所同意撤消了原《框架合作协议》中向拍卖企业收取50万元会员费和席位费等不合理条款，切实维护了行业利益。

**五、积极创新拍卖方式、建成西部首个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和中心拍卖会场**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创新拍卖方式，根据省高院的建议和要求，2010年8月，协会召开理事会议，达成了共识：利用互联网技术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抢占行业发展的新高地，着力保住司法委托拍卖这个重要的资源市场，着手筹建《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通过协会和全体参与企业的共同努力，公共平台于2011年4月1日正式上线试运行。

省商务厅市建处、综信处领导，亲临我会考察指导对《公共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并于2011年6月和11月，分别下发了关于推进和启用《公共平台》的批复文件，完成了对“公共平台”的行政认可，批复文件着重指出：“公共平台是集企业参与、协会运行、网络竞价、社会监管等功能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公共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增强拍卖企业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减少恶意串通；有利于恶意破坏拍卖现场秩序；有利于防止干扰其他善意竞买人出价等不法行为的发生；有利于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尤其在司法委托、国有产权、罚没物资等公共资源拍卖领域和社会委托拍卖领域意义重大。”并要求 “于2012年年底前，将该公共平台推广到全省每一个拍卖企业，覆盖所有拍卖领域。”

截止目前，协会已对269家拍卖企业的拍卖师和管理人员538人进行了应用培训，应用普及率达96%；企业应用《公共平台》已成功举办了113场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会，实现拍卖成交额2.8亿元。

**六、积极为拍卖企业争取资源办实事**

2011年，全省8家有资产委托权的单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调查217家，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调查11家、成都海关调查1家、雅安市国资委调查26家、广安市国资委家调查1家、凉山州国资委调查13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28家、成都市户外广告拍卖中心调查28 家）来函，调查以上各家拍卖公司的“资质等级、成交额、是否有违规违法、是否有不良记录、是否受过处罚等情况”。

省拍协秘书处考虑到，根据拍卖公司分布在全省各市、州的特点，拍卖公司在各地入围前，不便到省拍协来办理申报盖章事宜，省拍协秘书处没有在单个拍卖公司入围表上签出意见盖章，而是根据我们平时对拍卖公司了解掌握的情况，经过认真审核，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采取“公对公”的方式，及时给8家资产委托单位分别提供了统一的书面复函。这种处理方式得到了多数拍卖公司的理解和支持，也受到了资产委托单位的认可和好评。同时，为全省接受调查的各家拍卖公司入围争取拍卖资源创造了有利条件，办了实事。

**第二部分 2012年工作建议**

过去的一年，在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经营结构调整和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协会做了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目前社会环境影响和协会自身地位的限制，同时由于协会自身服务水平也尚需进一步提高，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尤其在服务行业的发展方面，还面临着不少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比如，如何引导企业主动调整拍卖业务方向，努力在专业领域有所作为，将是我们的企业和协会必须共同面对的大问题。2012年行业外部经营环境依然严峻，适应和应用新技术、新方式，迎接新挑战将是全行业实现突破发展的主要任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年经济工作的基本要求，其核心是围绕“十二五”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此大环境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拍卖业的影响应该仍以稳定为主，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稳定压倒一切，宏观经济持续地稳中求进仍然是拍卖行业保持稳定发展的有利外部环境，对此，我们应该充满信心。

为此，我们认为，省拍协2012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认真贯彻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持续推进行业专业化、市场化，促进拍卖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努力探索协会自身建设的新途径，不断提高为会员和行业服务的水平。协会在2012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培育市场骨干，继续推进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一）培育骨干企业向重点领域拍卖业务的拓展**

目前，商务部已将农产品拍卖列为2012年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为此，我们要抓住这一契机，积极关注商务部推动和扶持农产品拍卖发展的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加强与省商务厅沟通协调，促进拍卖在我省农产品流通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为国家“三农”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发挥成都市这个我国私家车“第三城”的地域优势，鼓励有条件的拍卖企业积极参与机动车拍卖业务，帮助拍卖企业充分利用国家节能减排和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等政策，加快骨干企业的培育，努力扩大机动车专业拍卖企业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

（**二）推进网络拍卖平台使用及升级建设**

根据全国拍卖行业司法拍卖工作会议精神，“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活动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确定的统一交易场所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要求。在我们的网络拍卖公共平台得到省商务厅认可的基础上，继续升级完善平台的功能，加快制订好网络拍卖规则和管理办法，引导和督促各拍卖企业认真遵照执行，实现我们行业占领技术高地的目标。

**二、加强政策协调，争取行业外部政策环境逐步向好**

在2012年的对外联络协调工作方面，最重要的是全行业要对推动《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建设和应用形成共识，争取尽快落实司法委托拍卖相关政策。在这个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树立全行业“一盘棋”的思想，通过省拍协与全省拍卖企业上下联动和配合，为有关工作的开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三、努力探索，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拍卖行业的长远发展离不开有效的诚信体系建设。2012年的行业自律工作将以诚信档案建设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夯实行业自律基础。

省拍协将在全面收集整理企业资质情况、企业履行会员义务情况、拍卖师执业情况和社会公众对拍卖企业的反映等信息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行业的诚信档案数据库。遵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抓紧建立并完善诚信信息披露机制。协会将不断丰富诚信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让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拍卖企业得到社会的信任和尊重，使违规违纪和失信的害群之马受到市场的惩罚。

**四、做好行业标准化宣贯工作**

拍卖企业等级国标已颁布，省拍协和拍卖企业，都要围绕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做好行业内外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特别要重点展开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省拍协将在中拍协的统一布置下，提前做好评定工作的组织框架和工作流程工作，尽快按照标准规定，严格开展评定工作，实现拍卖企业等级与最高院司法委托拍卖等部门规定要求的衔接。

**五、加大力度，做好行业对外宣传工作**

2012年的行业宣传工作仍将围绕抓好重点活动、夯实工作制度两个层面展开。以《拍卖法》实施15周年、文物艺术品拍卖发展20周年等庆祝宣传活动为契机，在2011年开展“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好2012年的服务周活动。

按照中拍协的统一部署，省拍协将与全省拍卖企业上下联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形成新的一轮《拍卖法》及艺术品拍卖知识的宣传普及高潮，让全社会公众了解拍卖，走进拍卖，参与竞买，从而提高我们拍卖业的影响力。

**六、管理与服务并重，加强拍卖师队伍建设**

首先，配合中拍协加强对拍卖师日常执业行为的监管，对违法违规操作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其次，进一步协助中拍协完善拍卖师年检程序、内容和方式，使之更加符合拍卖师执业的实际情况，既保证通过年检达到使拍卖师提高执业能力的目的，又能发现拍卖师执业中的共性问题，及时在制度和措施上加以完善。对拍卖师的执业行为，协会除了监管之责外，还有服务义务。要保证拍卖师在执业过程中充分享有权利，配合中拍协提高为拍卖师服务的水平。

**七、创新协会管理服务模式，引导行业加快转型**

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转折时期，充分发挥协会的职能和作用，积极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至关重要。为此，行业协会担负着进一步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引导行业加快转型的重任。

省拍协要尽快探索从传统管理模式向战略管理模式转变。从关注政策执行和埋头日常咨询、协调、沟通等事务性工作中超脱出来，更多关注行业外部环境和长远的发展目标；从管理、自律、协调、沟通的价值理念转向对行业发展、平等、责任等均衡和谐发展理念上来。

2010年被评为“四川省先进社会组织”，2011年被评为“四川省AAAA级行业协会”，这些荣誉来之不易，是我们协会与全行业同仁共同付出艰辛和努力的结果。我们要以“AAAA级行业协会”这个荣誉来严格要求自己，按照省民政厅对协会评估标准的要求，在协会基础建设、内部治理和业绩职能等方面，仔细地做有针对性的对照检查，改进自身不足，全面提高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带领各会员企业走市场化、专业化的道路。

同志们，在新的一年里，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稳定压倒一切，全行业要团结，凝心才能聚力， 2012年，行业经营挑战不小，协会工作任重道远。让我们继续努力，同心同德，以十二五规划贯彻执行为契机，积极发挥方方面面的智慧和能量，推动全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为促进我省拍卖行业的科学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一届十二次

# 理事会会议和一届十一次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2012年3月26日至27日，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根据本会章程之规定，在成都银河王朝大酒店召开了一届十二次理事会会议和一届十一次会员大会，中拍协副会长、省拍协名誉会长、省商务厅副厅长贾壮苗莅临本次会议并致辞；省商务厅市建处副处长王建立出席本次会议并讲话；省拍协副会长、副秘书长以及来自全省13个市（州）拍卖企业的负责人和代表250人参加本次会议。理事会议由李春贵副会长主持，会员大会由陈志坤会长主持。王建云副会长作了主题为《迎接新挑战 谋求新发展》的工作报告；谢珍福副会长传达了中拍协《全国拍卖行业司法拍卖工作会议》的精神；曹冀蜀副会长作了关于制定《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拍卖规则》和《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暨中心拍卖会场财务管理办法》情况的说明；李方清副会长对增选达州金诚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金平为副会长的情况作了说明；陈红副会长对《吸收第13批团体会员入会》的情况作了说明；李春贵副会长、梁春燕副秘书长分别对省拍协网络建设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2011年协会财务情况向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作了报告；陈志坤副会长对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今年暂不换届的原因作了说明；成西平副秘书长对《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和2011年全省拍卖师年检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参加两个会议的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决议，并进行了表决。现将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员大会一致审议并通过了王建云副会长代表协会所作的《迎接新挑战 谋求新发展》的工作报告；

二、理事会一致审议原则通过《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拍卖规则》和《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暨中心拍卖会场财务管理办法》，会后，协会将根据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代表提出的意见作进一步修订后印发全省企业执行；

三、会员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达州市达州拍卖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四、理事会按本会《章程》一致同意吸收四川淳风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佳瑞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世玺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国济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国槌拍卖有限公司、四川三和拍卖有限公司、四川杰源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省金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南充甲乙力拍卖有限公司、泸州汇鑫拍卖有限公司、广元市天恒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省三泰拍卖有限公司、四川苏富比拍卖有限公司、四川壹佳拍卖有限公司为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五、理事会一致同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增选达州金诚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金平为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

会上，省拍协成西平副秘书长对即将开展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的主要精神作了介绍说明，此次会上，协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国标印发给了各拍卖企业，希望各拍卖企业认真学习，领会精神，符合国家标准条件的作好准备，自愿申报。并提请各拍卖企业关注省拍协网站上的通知。同时，通报了2012年拍卖师年检情况，着重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要求各拍卖企业负责人多督促、多关心拍卖师。

会上，省商务厅市建处副处长王建立代表省商务厅贾厅长作了发言。发言指出，全省拍卖业召开理事会、会员大会，共同总结2011年协会工作，规划和部署2012年工作，这非常有必要。十年来，四川拍卖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在2005年至2010年的五年期间，四川拍卖业在省商务厅的领导下，在全体拍卖同仁共同努力下，拍卖经营实现了从94.54亿到300亿元的大发展大跨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截止目前，行业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行业经营结构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长期以来，全省拍卖业务结构中，房地产拍卖业务占据了全省拍卖业的80%，而专业化、社会化、农副产品等领域的拍卖业务虽有发展，但占比甚少，尚需进一步努力开拓，这是关系到拍卖业持续发展、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

二、行业中企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近几年的全省统计数据表明，占全省拍卖企业近三成的企业，实现的拍卖成交占全省拍卖成交的86%，还有5.78%的企业无成交额。由此可见，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拍卖经营高度集中化，三七现象已形成并呈扩大趋势。

同时，发言强调指出，各拍卖企业尤其要注重规范诚信经营。在今年企业年检中，仍然存在着部份企业不按程序擅自变更股东、经营场地、不按时报送统计信息等问题，这些存在的问题，省商务厅将严格按有问题进行处理通报，希望各位企业高度重视。

当前，行业主动创新拍卖方式，积极筹建了“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平台，自上线运行至2011年底，协会已对269家拍卖企业和管理人员538人进行了应用培训、应用普及率达96%；企业应用公共平台已成功举办了113场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会，实现拍卖成交2.8亿元，得到社会各方的好评。这是行业主动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接受法院、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的重大举措。对此，省商务厅也认可并下发有关文件。希望全体企业充分利用好这个平台，加快做好创新转型工作，充分体现出拍卖阳光交易的“三公”特点，使得司法拍卖等工作更加有序、安全、高效、规范地开展。

最后，王处长代表省商务厅贾厅长向大会致辞。十年前的6月6日，我们行业在这里举行了协会成立大会，宣告了行业的起步。十年后的今天，为了共同谋划行业的发展，我们又在这共同聚会，这不是历史的巧合！各位同仁，我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行业发展历程。尤其在2012年，这是“十二五”时期的关键之年，大家要保持清醒头脑，要有大局观，要加强团结；要未雨绸缪、要立足改革，勇于开拓；要努力适应新形式，主动迎接新挑战，争取实现新突破新发展，共同创造四川拍卖业美好的未来！

# 省拍协召开 “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

# 拍卖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拍卖规则研讨座谈会

3月16日，为进一步明确“四川省拍卖行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运营方、拍卖机构、竞买人三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制定以会员方式进入并使用公共平台的财务管理制度，尽快完善公共平台的管理办法、拍卖规则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省拍协召开了以公共平台管理办法、拍卖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为主题的研讨座谈会，在蓉的部分AAA级企业、企业代表、协会法律顾问、协会网络筹建组全体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省拍协副秘书长成西平主持此次会议。

会上，曹冀蜀副会长作为此次公共平台各项管理规定的拟稿人，采用逐条指引的方式，与各参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研究讨论，参会代表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最终，通过面对面讨论，达成了共识。有关公共平台的三项管理规定定稿，拟将提交协会一届十一次理事会审议讨论。同时，待协会一届理事会审议讨论通过后，将呈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征求意见，报据省高院的意见，做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再印发全省拍卖企业遵照执行。



**试论当前拍卖行业的调整结构开拓经营**

据商务部、中拍协发布的全国拍卖业2011年上半年经营统计报告：l—6月全国拍卖业实现成交额3029亿元，同比增长20.8%，其中：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拍卖额2323.27亿元，占总成交额76.69%；文物艺术品拍卖额283亿元，占9.35%；机动车l5.84亿，占0.52%；农副产品6.79亿元，占0.22%。和同期比，尽管机动车、农副产品、文物艺术品拍卖占比增幅较大，房地产拍卖占比明显下降，但传统拍卖结构的基本格局仍没有彻底改变。特别是2011年7—l0月，面对房地产、土地市场的骤冷，全国拍卖行业普遍面临无标可拍、有标也拍不出的艰难境况时，不知再开展什么拍卖业务了，也不知拍卖之路再怎么走下去了，都感到前所未有的茫然和无助。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旧话重提，谈谈当前拍卖行业调整结构、开拓经营的老话题。

我国拍卖行业恢复和发展二十多年来，尽管各拍卖企业在成立之初，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都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综合业务，但实际上大家干的都是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拍卖的单一拍卖。全国五千多家拍卖企业大都是“千店一面”，从事的专拍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业务。在当前国家出台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各项调控政策面前，面对执掌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标的部门入围摇号的举措，大多数拍卖企业都无所适从，不知所措，感到拍卖行业好像气数已尽了。的确，全国拍卖行业二十多年来一直所从事的专以土地房地产的传统拍卖之路已越走越窄，越走越到尽头了。而以社会化、市场化的现代拍卖才刚刚起步。大家都知道：房地产也好、土地使用权也罢，特别是土地，其主要特点是不可再生、拍卖后使用周期长、受国家政策影响大、竞争激烈。只要有一幅土地或一栋楼房要开拍的话，马上就有几十家甚至上百家企业围了上来抢标。有点像“蝗虫啃绿叶”现象，而这幅土地或这栋房子一旦拍出，就会三十年甚至七十年都不可能拿出来再拍了，以至于拍一块少一块，拍一栋少一栋，最后总会有拍品枯竭的那一天。

而相比较而言，对于文物艺术品、二手车、农副产品、无形资产等拍品而言，这些拍品的特点是资源丰富、可以再生、流转周期短、受政策影响较小、竞争相对也不太激烈。有的如文物艺术品，随着时空的转换，可以不断的委托，反复的拍卖，并且还不断增值。这有点像“蜜蜂采花”式的业务，蜜蜂通过传授花粉，可以使鲜花越开越鲜艳，繁殖越来越多。机动车也如此，我国车辆的社会保有量现在居全球第一，更新换代快，使用周期短，拍卖的资源不愁。我国目前还是农业大国、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拍品也不愁。如山东寿光的农副产品拍卖、云南的鲜花拍卖做得非常好j这一切都表明，目前全国5364家拍卖企业。如果要求生存、谋发展，必须尽可能地减少“蝗虫啃绿叶”式的拍卖，尽量增加“蜜蜂授花粉”式的业务，必须迅速地开拓经营，调整结构。

**网络拍卖以其强大的优势迅速在全世界普及并延展到所有的商品领域，在网络拍卖开展的如火如荼的同时，如何完善网络拍卖的监管，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

**三对策可完善网络拍卖监管**

网络拍卖这种模式最充分地应用了互联网的重要特性，突破了传统拍卖行业的限制：首先是互联网突破了空间的限制，利用科学的分类办法和强大的搜索功能使任何人都可以轻松地实现“大海捞针”；其次是互联网的低成本，突破空间限制，同时也使网络拍卖企业的运营成本降到最低；再次是网络突破了时间的限制，真正实现24×7的永不停顿的企业运营，随时随地可以完成交易，大大提高了交易的灵活性和方便性；最后是网络的互动特性，买卖双方无障碍地充分沟通信息，借助拍卖这种价格决定机制实现最大限度符合双方各自意愿的交易，同时由于庞大的互联网人群，使得一笔好的交易达成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虽然网络拍卖已开展得如火如荼，但现今人们对它的认识却还停留在一个相对混乱、肤浅的层次，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网络拍卖的进一步发展，颇值得作为拍卖行为监管部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引起充分关注。网络拍卖的出现是经营方式的进步，但同时它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以下两点：

**违约与欺诈现象严重**

网络拍卖交易不但要遵守《拍卖法》的相关规定，还应遵守《合同法》的规定，重约守诺，讲求信用。但在目前的网络拍卖中，违约、欺诈现象却比较严重，主要表现为卖方或虚构拍品、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参与竞买抬价，买方或故意捣乱恶意抬价、或不履行交割手续等等，这些行为的存在严重扰乱了网络拍卖交易的正常秩序，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网络拍卖脱离政府监管**

网络拍卖是商品流通的方式之一，那么商品流通涉及的法律规定网络拍卖，也同样应该遵守。比如《拍卖法》中规定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不得拍卖，须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在办理相应手续后才能拍卖，文物拍卖前要经主管部门依法鉴定、许可等等。但在网络拍卖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对拍品严格的审查把关，使得这些规定很难得到切实执行，从而使某些网络拍卖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政府的监管，处于一种实际上的无序状态。

笔者认为要完善网络拍卖的监管对策需从以下三方面人手

**要研究网络拍卖的市场准入制度**

《拍卖法》对拍卖企业的设立规定了前置审批制度，以实现对拍卖企业总量和规模上的控制。但目前开展网络拍卖的企业多数没有取得相应审批，工商机关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制订出一个明确而合理的规则，以解决准入问题上的混乱局面，也可以对网络拍卖采取备案审查的制度。一方面通过备案掌握网络拍卖业的底数，便于日后监管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审查纠正网络拍卖业现存的一些违规行为，把我们即有的监管职能迅速渗透到网络业当中。不过这里的备案对象不应仅仅局限于拍卖网站，还应包括开展网络拍卖的其他类型网站。

**加强法律规范的研究**

网络拍卖从形式到内容与传统拍卖都有所不同，那么就不能完全照搬《拍卖法》，而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取舍，并制订出符合网络特点的新规范来。针对目前网络拍卖还没有完全适合其特点的成熟法律规范的现状，不妨先引导网络拍卖业走行业自律的道路，即以行业规范来弥补法律真空，以网站的技术优势来弥补我们监管手段的不足，通过扬长避短，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网络拍卖业的良性发展。

**要研发相应的监管技术**

必须先将虚拟化的主体通过技术手段转化为现实中的主体，使一个个网络名称、IP地址转化成现实生活中的法人、自然人，这样我们才能有所作为。对于行为，要能够对网络交易实现实时监控，这不仅仅是指要能够实时浏览，还在于如果出现违法行为，要能够及时制止并纠正。没有监管所必须的技术手段，监管就永远是落后的。

总之，网络拍卖还是一项新生事物对它的监管也是一项新的监管工作．二者都在摸索中前进。（文/肖米林）



**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谁付**

**【拍卖过程】**

某拍卖公司与一家银行签订《委托拍卖合同书》，拍卖其一处房地产。该合同书约定：拍卖公司应在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款支付给银行，逾期每日按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拍卖会如期举行，该标的最终以2320万元的价格成交。拍卖人与买受人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约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5日内向拍卖人支付全部的成交款以及佣金，拍卖成交款的支付与拍卖标的的交割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在规定期限内，买受人还拖欠拍卖人450万元，致使拍卖人无法向银行全面履行付款义务。

为此，拍卖公司将买受人告上法庭，银行为第三人，请求判令买受人支付拖欠拍卖款。但没过多久，银行又将拍卖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拍卖人支付拖欠拍卖成交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争论焦点】**

银行认为本案应属审理委托代理关系。因此，银行不管拍卖标的交易和交割是否存在纠纷，不理会标的物受让人对出让人的抗辩理由，搁置标的物受让人尚未支付拍卖成交款的事实，孤立地仅向拍卖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专家分析】**

本案中，银行可以以《委托拍卖合同》为依据，要求审理委托拍卖合同的法律关系。但不应该回避委托人与买受人之间标的物的交割和价款支付的法律关系，以保证拍卖法律关系的有机联系。

从《拍卖法》第十条的规定来看，拍卖人是从事中介性服务的企业法人。拍卖人与委托人之间，并未发生标的物的物权转移；拍卖人也不是买受人，没有实际占有标的物。因此，要求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本案中，拍卖人已经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完成了中介服务，拍卖是合法有效的。拍卖人在拍卖活动中并无过错，无过错的拍卖人不应当承担应当由过错方承担的法律责任。

另外，按照《拍卖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中拍卖标的是银行委托的房地产，其标的交割手续应由银行与买受人持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此，本案中无论是标的物存在瑕疵不能按时交割，还是买受人到期不能支付价款，均不是拍卖人造成的，均不应由拍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孙林)

**谁是拍卖人**

**案困：在一场某拍卖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某客户拍下一辆现代小型普通客车。该客户在付款以及办理手续后发现拍卖所得物为该公司内某一员工委托拍的，从而诉诸法律**

**问题：**此拍卖公司是否违反《拍卖法》规定——“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为了更好的分析本案例，我们首先明确以下几个概念：

**拍卖人：**依照《拍卖法》第十条及《公司法》中的条文，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委托人：**依照《拍卖法》规定的第二十五条，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拍卖人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拍卖人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为相关企业法人的物品和财产。

**自然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为自然人。

**企业法人：**依照《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财产所有权：**依照《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根据以上国家法律条文，可以明确，《拍卖法》第十条规定含义为：拍卖人(企业法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企业法人)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根据本定义，我们首先判断该客户的投诉是否成立？

我们必须分析该拍卖法条文规定的两条要素：

1、拍卖人

2、拍卖人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一条要素的确定：依照《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企业法人的规定，可以断定本案例中的企业法人所指为“XXX拍卖公司”。因此，依照《拍卖法》规定，本案例中的拍卖人同样为具有法人资格的“XXX拍卖公司”。而非该客户所认为的公司职员XX。

第二条要素的确定：拍卖人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依照《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企业法人的规定以及《拍卖法》第十条规定，本案例中拍卖人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指“xxx拍卖公司”所有的物品和财产。

根据第一要素，本案例中的拍卖人为“XXX拍卖公司”。应确定无疑。

因此判断是否违反《拍卖法》第十条规定，焦点在于所拍卖的物品是否属于拍卖人。同样，有证据可以表明，该车辆在拍卖前为XX个人所有。因此，该客户的投诉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拍卖公司的员工是否可以委托拍卖自己的财产和物品呢？

**我们进一步对本案例进行分析：**

同样，我们必须确定拍卖公司的员工是否可以成为委托人的两条要素：

1、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条要素的确定：以上已经说明，有证据表明该车辆属XX个人所有。

第二条要素的确定：XX是否包含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范畴

那么焦点就在于XX是否属于公民范畴。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拍卖公司的员工可以委托拍卖自己的财产和物品。

关键还在于：

首先，依照《民法通则》七十一条规定，公司员工XX为完全自然人，因此，XX具有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该员工所在公司无权干涉。

其次，依照《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XX作为完全自然人，具有向拍卖公司委托拍卖个人所拥有的财产和物品的权利。该权利为XX的自然人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而XX的委托行为发生时，XX是以自然人的身份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个人财产或物品。因此该委托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此案最终判决拍卖公司胜诉，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拍卖竞价不理性应承担自酿后果**

**【案情】**

被告李某向某办事处承租约5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经营幼儿园，承租期限至2008年6月。2008年4月，原告办事处将该房屋5年的承租权委托某拍卖公司竞标拍卖，并明确该房屋用途仅限于开办幼儿园。拍卖公司按拍卖程序公告后，于5月13日组织拍卖会。被告李某与其他5位竞拍人一同报名参加竞拍。在竞拍过程中，李某为了取得该房屋的承租权频频报价，最终以每月租金27200元的价格成交，与拍卖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同年9月，被告李某以月租金27200元的价格与原告办事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事后，被告李某只支付了两个月的租金，其余租金拖延未付。原告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拖延的租金。被告李某认为该房屋的租金价格与该地段实际租赁价格相差甚远，要求降低租金价格。

**【审判】**

法院认为，被告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应价27200元/月的方式，竞得原告房屋的承租权，并以此价格为基础与原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该合同应为有效，双方应依照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被告在承租原告出租物后除按约支付两个月租金外，其余租金至今未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评析】**

随着当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思想进一步深入，一些企事业单位越来越多地运用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来处理本单位的财产权利。拍卖活动是一种公开竞买的方式，它通常采用卖方委托、公示拍品、当场竞价、落槌成交的一系列惯常固定做法来完成交易，并已为公众所熟知，其目的在于实现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我国拍卖法规定，竞买人一经应价，就不得撤回。因此，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应理性对待，切不可逞“一时之勇”，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文/姚伟)

**云南首例拍卖师落槌后拍卖方反悔案**

拍卖师高喊3声有没有加价，遂敲响拍卖槌，当金先生去签订成交确认书时，拍卖公司却反悔，不让他签字，不给他别墅。2011年l2月18．日，金先生在拍卖会场经过29轮应价后却未能如愿。金先生将拍卖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拍卖公司交付别墅，并赔偿60万元损失。日前，此案已被昆明市西山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据云南省拍卖协会会长称，拍卖师落槌后，拍卖方反悔在云南省还是首例。

**竞买人：**

**竞买别墅遭到拒绝**

2011年l2月5日。金先生从媒体上看到一张拍卖公告：昆明星迪嘉拍卖公司(以下简称“星迪嘉”)将公开拍卖西华小区的房子，其中有一栋别墅;房屋委托拍卖方是广发银行。金先生看到拍卖公告后，便决定参加竞买这栋别墅。

金先生介绍说,他按照拍卖公告的各项要求，缴了15万元的保证金。12月18日下午3点，星迪嘉在云南省禁毒教育科研基地3楼会议厅举行拍卖会，竞买人只有两人，金先生的号牌是3号，另一位竞买人为1号。

拍卖会开始前，拍卖师自我介绍他叫解敏，拍卖师先拍卖另外两套房子，都以落槌定音成交。随后拍卖师又拍卖西华小区商住楼C9—3幢1—3层别墅。金先生说，拍卖师宣布别墅起拍价是120万元，每次加价l万元。拍卖师公布起拍价后，1号竞买人举牌应价，还未等拍卖师询问有没有加价，金先生就举起3号牌加价l万元，经过l0多轮加价后。双方直接把加价幅度提高到两万元。之后又直接把加价幅度增加到5万元，1号竞买人加价到190万元,金先生再一次加价1万元，拍卖师大声问了3声：“还有没有人加价？”在无人加价后，拍卖师敲响槌子，拍卖成交，金先生以191万元拍得这栋别墅。

 “整个拍卖过程，我都有录音，而且拍卖会场也有录音和录像。”金先生说，当他去现场签成交协议时，却遭到拒绝，拍卖方不履行交付拍卖的别墅。当时，金先生非常气愤地问：“按照拍卖法的规定，拍卖师都落槌了，拍卖就是讲个一槌定音，敲槌就标志着拍卖交易成功，这是国际惯例。中国也有句俗话叫一槌定音，拍卖方怎么能反悔呢？”

金先生和拍卖方多次交涉无果后，将星迪嘉告上法庭，诉讼请求有两项：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拍卖合同，交付所拍卖的别墅给他；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西山法院正式立案。

**拍卖协会：**

**落槌就必须交付拍卖物**

针对拍卖师落槌后拒绝履行交付拍卖物的“新闻”,云南省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张良山表示。“拍卖成交是以落槌定音为标准，只要拍卖师高喊3声无人应价后，敲槌就证明成交，一旦成交，任何一方都不能违反合同，如果竞买人违约，将承担经济损失。如果拍卖师落槌了，拒绝给竞买人签订确认书的，拍卖公司也将承担法律责任,拍卖方必须履行成交合同。”落槌定音是拍卖的国际惯例，而且拍卖现场有公证员及录音录像，拍卖方拒绝交付拍卖物的。竟买人可以起诉拍卖方交付拍卖物，法庭上，拍卖方必须向法庭提交录音录像资料。金先生起诉拍卖公司交付拍卖物的官司，在我省尚属首例。

**拍卖公司：**

**未成交系拍卖师失误**

星迪嘉的一位工作人员说：“拍卖师在拍卖时，把另一个拍卖物的起拍价当成了这栋别墅的起拍价，由于拍卖师的失误，竟买人经过20多轮的加价后，拍卖师落槌了，这属于拍卖师的失误造成的，因为这栋别墅所拍卖的价格低于委托方的保底价，就不能成交。”

 (文/柏立诚 杨桢宇)

**付不付款,拍卖大佬微博倒苦水**

随着微博越来越火爆，一大批艺术收藏界人士都火热投入了微博的洪流，大量业内人士都相当积极的在微博上互动了起来，一条有料的微博一旦发出，其效果就像是抛砖引玉，业内人士围绕着这条微博的转发和评论往往会让这个话题变得生动而丰沛而起来，不少有建设性的微博也随之产生，这些微博有关于行业的探讨、有微博打假、有拍界逸事，等等。

比如最近，从拍卖业界人士发的微博看，我们留意到拍卖公司现在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买家不付款”的问题，仅在3月21日这天，就要两条微博是和这个问题有关，这两条微博都收到了众人热烈的讨论和反馈。

这两条微博的其中一条是微博达人——匡时的老总董国强发的,微博内容如下：@眠琴山房：一群搞拍卖的聚在一起，手机铃声此起彼伏。电话接通后说的都是类似的话：真对不起。买家还没付，我们每天都在催。好的好的，我再催催。

匡时老总董国强的微博幽默而切中要害，寥寥几句道出了拍卖公司的委屈和对买家不付款的无可奈何。围绕这条微博的评论也相当有趣，比如网友意域中人说：建议给举牌不付款的买家建立公民道德档案；网友阿特姐姐说：两会以后要清理艺术市场尤其拍卖市场三角债，这是下半年振兴文化产业工作重点之一，中央的决心很大有木有听说?而网友徐婉娟Vangie的提议很有建设性：拍卖走支付宝道路吧，不拍不付款就不发货，发货签收后一个月不结账，就自动转账到卖家兜里。

这两条微博的另外一条是飞来飞去先生发的，微博内容如下：美国拍卖保证金大幅提高。现场观望人数较多，有领到竞投牌的没多少人，导致人气一般但单价并不便宜，无重要老板到场。

这条看起来简单的微博却引起众多圈内人的讨论，大家围绕着“是否应该让拍卖正规化。将大部分投机者清理出场”的话题在微博上讨论了起来。嘉德老总嘉泰先生表态说：赞成，国内拍卖界这次春拍就应有措施，健康持续发展的市场比什么都重要，今天的状况拍卖行也应深刻反醒。而匡时的老总眠琴山房也表示：要团结一致，协同作战。

 从他们的微博我们看到：买家不付款已经成了市场顽疾，如果找不到办法解决，拍卖行业被拖垮绝不是危言耸听。而发生在微博上的群策群力。让大家对今年的春拍有了另一种期待。使这个行业变得更规范的措施也许会在春拍中初见端倪，也许会在群策群力的摸索中慢慢成型。

 在之前没有微博的时代，很难想象大家能够合力在一起讨论一个问题。微博让原本如散沙一样的业内人士有了一个可以共同讨论、参与、和互动的平台。拍卖行业的成长，也有了微博一份参与。微博的力量，虽然是碎片式的思维汇集而成的，但微博上每个人的言语碎片，合在一起就是一个整体的思维风暴。

 (文/乐尚)

**警惕拍场上的那些“自己人”**

某拍卖公司于去年2月为举办了春季大型艺术品拍卖会。并特邀书画收藏家马先生及旅美书画收藏家凌先生担任拍卖会的特别顾问，并要求他们携各自的藏品参拍。公司方面分别与之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书。

同年4月1日，拍卖会正式开拍，马先生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了竞拍，分别拍得凌先生委托拍卖的张大干、唐云、贺天健等名家的书画作品四幅，总价款27 1．3万元。马先生在拍卖会现场签署了上述拍品的成交确认书，确认书上除了载明拍品名称、成交价格外，还约定买受人同意按照《拍卖规则》载明的成交价的12%支付佣金，在成交日起。7日内一并付清。由于委托人和竞买人实际上是自己人，马先生自以为相安无事，孰料几个月后的一天，他却意外地收．到徐汇区法院发来的起诉状副本和开庭通知，原来是拍卖公司把他给告了。

**竞拍人被告上法庭**

诉状上称马先生无故拖欠拍卖佣金，这一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按约支付佣金及利息损失30余万元。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拍卖公司向法庭递交了《拍卖规则》、竞买登记单、成交确认书、拍卖现场录像资料等证据。

被告马先生辩称，该场拍卖会是原、被告共同策划的，被告是原告安排的举牌人，为拍卖现场营造热闹气氛，并非真正的竞买人。除了涉案的四幅书画拍品，马本人还拍下了自己委托拍卖的“枣红皮籽玉摆件”、“清镶红宝石鎏金龙纹一等银质大佩章”、“民国镶红宝石珍珠嘉禾二等银质大佩章”、“白玉大籽料摆件”等藏品。拍卖会结束后都已物归原主，并没有真实的拍卖交易。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为支持自己的抗辩理由，马先生向法庭递交了委托拍卖合同书、卖家清单、买家结算单等证据，特别是其中的一份由原告工作人员书写的内定举牌价格清单，被告和证人都坦承，拍卖以低价开始是为了吸引人气，在达到内定价格后放手。如果没有真正的竞拍者以高价竞拍，公司会安排自己人举牌或者由委托人本人举牌拍下，而无需承担任何佣金和其他费用。当时现场气氛低迷，由于害怕低价成交，所以委托人不得已拍下了自己的藏品。

**法院判决拍卖行为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原告在自己制定的《拍卖规则》中也规定，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应在领取竞投牌号前交纳保证金。原告在被告未支付保证金的情况下即交付被告三张竞买号牌，属自行违规；原告的工作人员还将拍品的价格清单交给被告，要求他们按照价格清单举牌，将拍品价格提升到位。拍卖会结束后，被告买受的拍卖标的物已返还给委托人。纵观整个拍卖过程，足以说明原告不仅明知而且实际参与了虚假交易，存在恶意串通．侵犯了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该拍卖行为应属无效。据此，判决原告向被告主张佣金没有依据，不予支持。

(文/刘总刚)



**网拍优势初体验**

长久以来，在分门别类的拍卖标的中，尤数旧机动车和废旧物资的拍卖为大小拍卖同行们所纠结。此类标的，来源广泛，社会影响面较大。拍卖公司普遍是既想接触此类标的，以获得应有的佣金收入，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又怕处理不好与此类标的竞买人间的关系，特别是担心无法保证会场的良好次序，而产生后续的恶劣影响。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有两点：一是此类标的买家社会习气重、知识水平低，常有扰乱会场、操纵垄断、恶意竞价等行为的发生，并常有联合串标，底价成交的局面出现；二是拍卖公司普遍没有找到一种切实有效的手段，来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我省拍协为了广大会员企业在司法委托、国有资产拍卖领域能够应对产交所的挑战和威胁，组织建立的网络拍卖系统竣工已有一年。如何利用好这套系统，为自己所在的拍卖企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我们一直在思考。而如何能创造一种全新的竞价方式，来解决前述标的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近日，一个能够将上述两方面结合在一起的契机出现了。

在我公司的精心组织下，一场由13位竞买人报名参与，历时近一小时，竞价数十轮的废旧资产网络拍卖会得以成功举行。整场拍卖会展现给委托人的是：良好的会场次序、合理有序的竞价环境和紧张高效的拍卖过程。没有以往出现过的会场串标、恶性垄断的场景，更没有出现底价成交的局面，我们既做到了标的市场价值的最大化，又在委托方面前重塑了拍卖程序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良好形象。

通过这次网络拍卖的初次体验，我们切身感受到了网拍的优点，总结起来如下：

（一）有效保证了社会效益。以往的竞价方式都是采用集中竞价，使得拍卖现场在短时间内要么出现激烈角逐，不断刷新报价纪录的情况，但这种激烈竞争容易导致投资者的非理性报价，而非理性报价竞得又容易为买方违约、不按合同承诺经营等情况的出现埋下伏笔；要么出现操纵垄断、恶意竞价等行为，并有串标，底价成交的情况。动态报价回避了串标、垄断行为，使竞买人有了充分的考虑时间，报价更为理性，这些是传统的集中竞价方式无法比拟的。

（二）降低了交易成本。传统的现场竞价方式无法摆脱时间和空间限制，同时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基于局域网的电子竞价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成本，但依然被限制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同时需要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网络动态报价方式最终状态，能够废弃拍卖大厅或者交易大厅，而且彻底摆脱了时间、空间限制，全国各地的买卖双方均不用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参与竞买活动，大大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财力。

（三）排除了恶意串通和商业贿赂。传统竞价方式时有人为操作、暗箱操作、商业贿赂等不法现象出现，而在网络动态报价过程中，竞买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随时随地地上网参与报价，做到了使竞买人完全隔离，相互之间不能见面，排除了由于竞买人相互见面而出现的相互串通、恶意竞价或出现竞买人被人威胁不敢举牌的情况。一是实现竞买人完全隔离，避免了恶意串通；二是不受观众席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场外人员的干扰；三是过程更加客观，操作更加规范。这样就可以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等负面影响。

（四）操作平台更加“阳光”。使用网络动态报价系统进行交易，整个操作过程都是严格按照软件系统的既定流程在运行，过程相对客观、公正、透明，从技术层面上根本地解决了过去交易中存在的暗箱操作、违规操作、找关系托人情等弊端。

（五）实现了资产大幅增值。相比传统的竞价方式，网络动态报价更加直观，报价一目了然，可以激活投资者的竞争意识，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参与性，使得竞价程度加深，更能体现拍卖的价格发现功能。最大程度地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全面提升了市场服务功能。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突破了以往交易方式的局限性，更大程度地保证了交易安全，有利于全面提升拍卖的服务功能，增强了资源配置能力和市场辐射力。

（文/四川省瑞诚拍卖有限公司 王 易）

**特许经营权拍卖 首创新高**

受马尔康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委托，我公司与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2年3月9日10:00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汶川县漩口镇水田坪），对马尔康县商品混凝土特许经营权拍卖。

此次拍卖马尔康县商品混凝土二十年特许经营权，须自行选址建立两座混凝土搅拌站，建址要求分别在马尔康县主城区上游、下游各一座。我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先后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站、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阿坝州九寨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拍卖公告，面向社会广泛招商。截止报名时间，经审查，符合本次标的物竞买条件的共有7人。

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刚报出上游的起拍价500万元，32号竞买人率先应价，其他竞买人也纷纷举牌应价，各位竞买人都志在必得，场上气氛异常紧张激烈，价格狂飙到1200万元。此时场上只剩下8号与15号两位竞买人，双方毫不示弱，你争我夺，经过64轮激烈角逐，最终由8号竞买人以1500万元竞得。下游的起拍价500万元，通过11轮激烈竞争，同样以1500万元的价格由15号竞买人竞得。此次的马尔康县商品混凝土二十年特许经营权共超出保留价2000万元，增值率达200%。

特许经营权的成功拍卖，不仅利于该县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建设市场，改善城乡环境，而且实现了国有无形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充分展示我公司对无形资产拍卖的实力和经验，受到马尔康县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为马尔康县的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文/阿坝九寨拍卖）